

**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 2481-3 地號等 10 筆土地
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公聽會開會通知單**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8 日

發文字號：鴻 1110408001 號

附件：公聽會簡報及開會地點示意圖

開會事由：「擬訂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 2481-3 地號等 10 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」公聽會

開會時間：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 下午一時三十分整

開會地點：桃園市中壢區南園二路 90 號。(南園市民活動中心)

主持人：黃政策(大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)

聯絡人及電話：大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- 何鎧珊；(03)495-1048

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- 王耀乾；(03)428-181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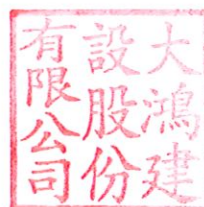
出席者：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(另含公聽會傳單)、桃園市中壢區公所、許理事敏郎、桃園市中壢區幸福里里長(另含公聽會傳單)、本案範圍內之土地所有權人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、預告登記請求權人

列席者：大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、徐瑞燦建築師事務所、正聯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友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、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

備註：

- 一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 32、48 條及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 8、18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公聽會舉辦，應邀請有關機關、學者專家及當地居民代表參加，並通知更新單元內土地、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、他項權利人、囑託限制登記機關及預告登記請求權人參加。
- 三、本更新單元範圍包括桃園市中壢區忠福段 2481-3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詳附件相關會議資料。
- 四、本案諮詢服務地點：桃園市平鎮區復旦路 2 段 150 巷 73 號 2 樓(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十點至下午五點)。
- 五、會議簡報併同本開會通知單寄出，請自行攜帶，會議當日不再另行提供。
- 六、本次公聽會將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9 日(星期二)下午一時三十分整準時召開，以召開一個場次全部出席人員參加為原則。如開會當日疫情警戒為第三級，將依防疫規定安排到場之所有權人分場次參與。請參與者自備筆、口罩且全程配戴，並配合實聯制登記；如欲表達意見，建議以書面意見方式(請註明所有權人及門牌號碼)呈現，會議當日或會議前郵寄或 e-mail 書面意見予安邦工程王先生，將協助宣讀意見。如開會當日遇疫情警戒至第四級或停班，將另再擇期召開。

實施者：大鴻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

都市更新科 111/04/11 13:14



2G1110008049 有附件

